证券代码：300225　　证券简称：金力泰　　公告编号：2015-063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8日和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6）及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5-048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吴国政先生计划从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的六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,000万元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吴国政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1、增持人：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国政先生

2、增持目的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同时，为了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。

3、增持方式：

2015年12月09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国政先生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495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0%，成交均价为7.997元/股，增持金额为3,965,618.40元。

2015年12月11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国政先生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1,556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3%，成交均价为7.894元/股，增持金额为12,290,515.46元。

前述增持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国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6,906,64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.11%；本次增持后，吴国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8,959,44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54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国政先生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票4,512,5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6%，股份增持金额(含手续费、通道费等)共3,000万元，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国政先生承诺：自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11日